

## 摘 要

判例雖具一定抽象的規範拘束力，但依法官獨立原則，受訴法院仍得且應於具體個案行獨立審判，自行判定判例所持法律見解於各該案件適用上之妥適性，且為貫徹憲法之最高規範性及法治國家原則，應同時就判例為違憲審查。在判例之適用及變更上，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基本權，法官於採用或改變判例所持法律見解時，固應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，以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；於認應適用之判例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亦應敘明理由而拒絕其適用，俾最高法院利用上訴機會適時予以廢止。並且，以原判決所適用之判例侵害程序基本權作為上訴第三審理由時，如其非屬民訴法所列舉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，仍應類推該等規定，使其成為權利上訴之理由；至於確定裁判所適用之判例違憲而影響裁判結果者，亦應許當事人逕依再審程序請求救濟，而不必先循大法官解釋。如此，始足以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、公正程序請求權或適時審判請求權。